

# 我國目前兒童被虐待狀況與保護措施

## —以高雄市為例

葉玉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

### 壹、前言

受虐兒童原是弱勢族群之弱勢族群，其個人之生理性需求、心理性需求及社會性需求是需要被保障的。兒童保護服務宗旨是致力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其他權益，然而，兒童常是弱勢族群中之弱勢族群，其個體在複雜的環境中無法運用生活情境各項資源以保護自我，故仍需要與兒童有關之專業人員提供一套完整之兒童保護服務，尤其是社會工作人員應以保護兒童免於各種危機為職志，結合跨專業領域之資源，以建構完整兒童保護網絡（鄭善明，2005）。本文即以高雄市之相關資料說明目前兒童被虐待之狀況及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所建構兒童保護網絡中之相關措施。

### 貳、高雄市兒童受虐狀況

以表一之統計數據顯示，高雄市 92-95 年上半年新增兒童受虐人數分別為 151 人、199 人、254 人及 167 人，雖僅佔全國受虐兒數之 2.5-2.8% 間，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受虐類型以疏忽佔最多，次為身體虐待；受虐年齡以 12-14 歲最多，次為 0-2 歲，再次為 9-11 歲，與全國之統計資料皆呈現 9-11 歲人數最多不同，而這與本市因受虐者之偏差行為因素相關，然 0-2 歲受虐者是較令人擔心的，因尚在襁褓中的嬰幼兒，最無自我保護能力，又與外在環境較少接觸，更須照顧者或鄰里關懷來留意並通報受虐兒。

以通報來源來看，95 年前三年，以民間社福機構通報最多，95 年後則以親友較多通報，值得注意的是鄰居及案主自行求助通報比例逐年增加，此反映出民眾

對兒虐問題的關注及保護專線通報系統之宣導已有成效。

在安置服務部分，以個案仍居住原生家庭居多，此與兒保社工人員之理念「兒童少年最佳的生長環境為家庭」一致；施虐者以父或母者佔八成，其教育程度為國高中，年齡為 30-49 歲約佔七成，其原因為缺乏親職教育、婚姻失調、失業、貧困等居多，可見父母在青壯年期忙於生計時，如乏親職教育知識又婚姻失調的家庭，較易出現虐童行徑，是以預防宣導應以此族群為主要對象。

### 參、高雄市兒童保護網絡與措施

茲就服務模式、專業人力與工作負荷、相關法定與因地制宜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服務模式：公私協力一二線分工模式

高雄市自民國 79 年即結合民間單位合力推動與執行兒童保護服務服務，工作模式原以任務分組依地理區域分四區分工合作方式進行，民國 88 年改採一二線分工方式，第一線由公部門以公權力介入，第二線後續追蹤輔導委由民間擔任，至民國 95 年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並以高雄之北、中、南三區作為社工員服務據點，使福利服務輸送更近便，並廣結民間資源強化兒童少年保護網絡。

#### 二、專業人力與工作負荷

高雄市兒少保護業務係獨立於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外，故自民國 95 年起社會局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由 18 人增為 21 人，而私部門則新增一個民間單位，社工人力由 15 人增加 22 人；另在工作負荷部分，以 95 年 8 月處遇個案量計 1,441 案，扣除委由民間處遇之案量，每名社工員仍高負負擔 64 案，約為內政部兒童局所規劃每名社工員合理負擔 30 案之 2.1 倍，是以因應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及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服務扶助，高雄市於 95 年底將擴增 15 名社工人力。

#### 三、相關法定與因地制宜保護措施

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提供法定保護措施：如設置 113 保護專線、落實責任通報、進行緊急保護及繼續安置服務、接受主要照顧者委託安置服務、提供目睹兒童輔導、委辦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執行聯合稽查以防止兒童及少年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收出養服務、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提供兒少及其家庭諮詢輔導服務、委辦未婚懷孕諮詢與處遇服務等保護措施外，因應在地需求規劃因地制宜之措施有：

- (一) 二代心希望工程：針對低收入高中職以上第二代子女以增權 (empowerment) 觀點協助家庭脫離貧窮獨立自主。
- (二) 港都聯合助學：結合高雄市 80 餘個慈善團體認養弱勢家庭子女之助學金至完成學業為止，以延長教育學程增加社會階層流動能量。
- (三) 家務指導與陪伴計畫：培訓家務指導員進入受虐者家庭，指導並提升主要照顧者之日常生活家務處理能力；另運用志工至案家進行課輔等陪伴關懷服務。
- (四) 獨立生活方案：協助 16 歲以上不適宜返家又因故不能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者，補助學費、房租費、醫療費等，以協助獨立生活於社區之中。
- (五) 短期就業服務：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生提供二年短期就業工作機會或短期工讀機會，以協助少年自力更生。
- (六) 緊急生活補助：授權社工員可依案情需求及時提供 2 千元緊急生活補助。

#### 肆、議題討論與建議

受虐的經驗對兒童的影響相當廣泛，包括生理、心理、行爲、發展與社會生活；這些問題若不適當處理將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兒童可能變得具有侵略性或憂鬱，也可能造成日後工作、婚姻及人際關係上的適應不良，更甚者變成虐待子女的父母（劉美芝，1999；鄧啓明，2000；引自宋麗玉等人，2003）。因此兒少保護議題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皆相當重視，雖已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但問題仍層出不窮，社工員們疲於奔命，卻阻擋不了兒虐案件逐年增加之趨勢，

是以檢視目前兒虐狀況及各項保護措施，就社工專業發展與行政的角度提出以下建議：

### 一、就社工專業發展方面

- (一) 宜建立一致性操作化概念：將兒童保護相關關鍵字之定義界定一致，以利發展相關之研究進行比較或類推，以累積專業領域之知識。
- (二) 發展需求評量：
  - 1、建立受虐兒童家庭狀況之評量，找出需要處遇的特定行為與議題，並據以設定處遇目標（Friedrich,1990；引自宋麗玉等人，2003）。
  - 2、受虐兒童處遇需求之評量，評量的重點在了解受虐事實對於兒童功能的影響（Wiehe,1996；引自宋麗玉等人，2003）。
- (三) 建構有效的家庭處遇模式：由於社工人力嚴重不足，此在制度面短期內尚無法解決，因此更必須提升服務效率與效能，發展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及問題之處遇模式，以快速回應家庭需求並處理相關問題。而此有效的處遇模式是在理論基礎下經實務驗證所累積建構出來的，因為沒有理論基礎就如同盲目的旅行，這對實務工作不好，對案主也沒有幫助（Thompson,2000）。

### 二、就政府部門方面

- (一) 建立相關統計數據：依不同時間序列建立統計數據，以了解受虐相關議題之動態與發展趨勢，並依據特徵規劃預防服務方案，如高雄市 0-2 歲嬰幼兒受虐族群多，則對於保母及社區鄰里之宣導即值得重視。
- (二) 開發並運用跨專業合作：在高雄市兒少保護網絡中，社工與諮商已建立密切合作管道與經驗，然在教育、衛政、警政、勞政等等也需建立通暢之網絡關係。
- (三) 及時回應開創福利資源：第一線社工最感無力的困境是福利資源（含機構資源）不足，資源常無法及時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環境與案主的需求，因此需大力倡導並推動開創資源。

- (四) 舉辦實務研討會：鼓勵社工員分享與發表實務工作經驗，再經由學者指導或同儕間討論與回饋，以內化為自我的知識，依據 Kolb 的學習循環，從「具體經驗→反思觀察力→抽象化概念→實驗新學習」中不斷學習新知 (Thompson,2000)。
- (五) 設立舒壓機制：社工員不斷面對弱勢中的弱勢，對於問題又苦於無快速有效的解決對策，因此需要有定期式或在制度面上規劃舒壓活動，以紓解身心負荷，並保持繼續服務的動力與能量。

表一：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統計資料

年 (百分比)		92	93	94	95(1+2 季)
全國受虐人數		5,349	7,837	9,897	
受虐兒性別	男	79	94	142	95
	女	72	105	112	72
合計		151(2.8%)	199(2.5%)	254(2.6%)	167
受虐類型	遺棄	15(9.9%)	23(11.6%)	23(9.1%)	20(12.0%)
	身體虐待		56(28.1%)	77(30.6%)	36(21.6%)
	精神虐待	8(5.3%)	4(2.0%)	12(4.8%)	4(2.4%)
	性虐待	6(4.0%)	2(1.0%)	0	1(0.6%)
	疏忽	59(39.1%)	62(31.2%)	77(30.6%)	47(28.1%)
	其他	14(9.3%)	52(26.1%)	63(25.0%)	59(35.3%)
受虐兒年齡	0—未滿 3 歲	29(19.2%)	42(23.0%)	42(16.7%)	27(16.2%)
	3—未滿 6 歲	32(21.2%)	38(20.8%)	33(13.1%)	17(10.2%)
	6—未滿 9 歲	47(31.1%)	33(18.0%)	32(12.7%)	24(14.4%)
	9—未滿 12 歲	43(28.5%)	25(13.7%)	43(17.1%)	31(18.6%)
	12—未滿 15 歲		28(15.3%)	68(27.0%)	30(18.0%)
	15—未滿 18 歲		17(9.3%)	34(13.5%)	38(22.8%)
通報來源	合計	151	199	254	565

責任通報	醫事人員(醫院)	13 ( 8.6% )	25(12.6% )	21(8.3% )	79(14.0%)
	社工人員 (民間社福單位)	5 ( 3.3% )	41(20.6% )	74(29.1% )	85(15.0%)
	教育人員(學校)	14(9.3% )	18(9.0% )	24(9.4% )	51(9.0%)
	保育人員				0
	警察(檢警單位)	14(9.3% )	18(9.0% )	30(11.8% )	63(11.2%)
	司法人員				2(0.4%)
	其他人員				2(0.4%)
	一般通報	父或母	21(13.9%)	14(7.0%)	27(10.6%)
親友		35(23.2% )	17(8.5%)	28(11.0%)	86(15.2%)
案主求助		0	3(1.5%)	2(0.8%)	23(4.1%)
鄰居等		0	19(9.5%)	19(7.5%)	65(11.5%)
其他		49(32.5% )	44(22.1%)	29(11.4%)	27(4.8%)
保護專線接案數		605	308	850	276
其他方式					280
保護處理安置	個案仍住家中	85(56.3% )	110(55.3%)	180(70.9%)	102(61.1%)
	緊急及短期安置				
長期安置	親屬寄養	10	9	3	1
	家庭寄養	31	12	10	5
	機構安置	19	14	13	4
其他	親屬寄養	2	4	5	1
	家庭寄養	1	12	15	2
	機構安置	2	24	13	10
受虐者本身因素					
不被期望下出生	23(31.1% )	29(17.1%)	35(18.7%)	9(9.6%)	
偏差行為	20(27.0% )	37(21.8%)	97(51.9%)	22(23.4%)	
身心障礙	5(6.8 % )	3(1.8%)	6(3.2%)	5(5.3%)	

	發展遲緩	5(6.8%)	7(4.1%)	3(1.6%)	17(18.1%)
	過動	0	4(2.4%)	13(7.0%)	11(11.7%)
	其他	21(28.4%)	90(52.9%)	33(17.6%)	30(31.9%)
施虐者身分	父母	166(72.8%)	159(83.7%)	206(87.7%)	114(84.4%)
	照顧者	1(0.4%)	12(6.3%)	8(3.4%)	6(4.4%)
	親戚	10(4.4%)	10(5.3%)	14(6.0%)	4(3.0%)
	機構	0	0	0	0
	同居者	14(6.1%)	2(1.1%)	3(1.3%)	2(1.5%)
	其他(不詳)	37(16.2%)	7(3.7%)	4(1.7%)	9(6.7%)
施虐者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21(11.0%)	16(8.5%)	16(6.8%)	14(10.2%)
	高中職	46(24.1%)	38(20.1%)	74(31.5%)	43(31.4%)
	國中	93(48.7%)	70(37.0%)	104(44.3%)	33(24.1%)
	國小以下	26(13.6%)	28(14.8%)	16(6.8%)	8(5.8%)
	其他(不詳)	5(2.6%)	37(19.6%)	25(10.6%)	39(28.5%)
施虐者年齡	未滿20歲	3(1.6%)	10(5.3%)	6(2.5%)	9(6.7%)
	20-29歲	35(18.6%)	32(16.9%)	27(11.4%)	10(7.4%)
	30-39歲	105(55.9%)	79(41.8%)	105(44.3%)	49(36.3%)
	40-49歲	35(18.6%)	62(32.8%)	81(34.2%)	48(35.6%)
	50-59歲	7(3.7%)	4(2.1%)	8(3.4%)	7(5.2%)
	60歲以上	3(1.6%)	0	4(1.7%)	3(2.2%)
	其他(不詳)		2(1.1%)	6(2.5%)	9(6.7%)
施虐者本身因素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78(25.2%)	93(28.5%)	75(17.0%)	55(20.8%)
	婚姻失調	63(20.4%)	64(19.6%)	122(27.7%)	50(18.9%)
	貧困	64(20.7%)	47(14.4%)	52(11.8%)	27(10.2%)
	失業	40(12.9%)	21(6.4%)	44(10.0%)	33(12.5%)
	酗酒、藥物濫用	33(10.7%)	24(7.4%)	33(7.5%)	24(9.1%)
	精神疾病	15(4.9%)	13(4.0%)	12(2.7%)	11(4.2%)

人格違常	0	2(0.6%)	31(7.0%)	0
迷信	2(0.6%)	2(0.6%)	0	4(1.5%)
童年有受虐經驗	7(2.3%)	5(1.5%)	9(2.0%)	1(0.4%)
其他	7(2.3%)	55(16.9%)	63(14.3%)	60(22.6%)

## 參考文獻

- 宋麗玉、施教裕 (2003)。受虐兒童緊急安置與長期安置輔導現況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
- 鄭善明 (2005)。受虐兒童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之研究－以「生活模型」觀點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Thompson, N (2000)。 *Theory and Practice in Human Services*。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作者簡介

葉玉如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畢業

現於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進修中

經歷：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

曾於台北市及彰化縣社會局服務

曾任社工員、科員、輔導員、股長、專員、主任

合著研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民間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探討

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專案脫貧績效評估研究報告

高雄市自殺防治體系建構之初探